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為「二次金改專案調查」關於中信辜家入主開發金，主管機關相關監管作為涉有違失不當等情。

貳、調查意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發金控）於 93 年發生爭奪經營權之事件，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證券，現已更名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大量投資開發金控股權，擊敗當時董事長甲○○而取得其經營權。為了解本案主管機關相關監管作為是否涉有違失不當等情，案經調取相關卷證並約詢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業已調查竣事。本案因司法機關證實當時之總統及其夫人收受 1000 萬元之賄款並企圖干預，顯已嚴重斷傷國家形象，惟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總統已非本院職權行使對象，爰本院僅依職權調查行政機關及相關公務員之行政責任。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一、中信證券自營部門於 92 年 10 月開始大幅買進開發金控股票，至 93 年 1 月底時其投資開發金控帳面金額已高達 39.41 億元，此時財政部適於 93 年 2 月 17 日開放未隸屬金控公司之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投資國內金融控股公司，中信證券即可據以將其所投資之部分開發金控股票由營業證券轉列為長期投資，實難以巧合視之，行政院 98 年 1 月之二次金改檢討報告中，亦認此為本案爭議重點之一。

（一）按「證券商之資金，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銀行法規定辦理外，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不得借貸予他人或移作他項用途，其資金之運用，以下列為限：
...四、購買經本會核准一定比率之有價證券及轉

投資經本會核准一定比率之證券、期貨、金融等相關事業。五、其他經本會核准之用途。依前項第四款、第五款運用之資金，其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資本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其中具有股權性質之投資，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依銀行法規定外，其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持有任一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其持有任一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並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持有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及「證券商除經本會核准之轉投資事業外，其取得公司股份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分別為 9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後之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證券商公會）於 93 年 1 月 8 日以中證商業字第 0930000032 號函證期會，主張「為利證券商與他種金融業加速整合以擴大經營規模並提升競爭力」，建議證期會開放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國內信用卡業及金融控股公司。案經證期會初步研析並綜整證券業者意見後，證期會將全案簽報財政部，經財政部部長丁○於 93 年 2 月 12 日核定；嗣於 93 年 2 月 17 日以台財證二字第 0930000588 號函復，其內容略以：
- 1、本會已於 91 年 6 月 5 日以台財證二字第 09100003345 號函開放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國內銀行，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7 款第 3 目之規定，銀行亦為信用卡業務之機構，為免證券商資金重複運用增加經營風險，且基於自有資金流動性及安全性所需，爰所建議證券商之自有資金投資國內信用卡業乙案暫緩。

2、未隸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以自有資金投資國內金融控股公司：

(1) 轉投資金融控股公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最近一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實收資本或淨值孰低百分之十；與其他經本會核准之轉投資合計仍應維持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所定比率之規範。

(2) 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加計本項投資後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

(3) 證券商於投資金融控股公司後加入金融控股公司體系者，其已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權，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4) 證券商從事本項投資前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6 條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適格條件準則」規定辦理。

(三) 次查，開發金控於 93 年 3 月 29 日函主管機關，主張中信證券於 2 月 5 日前所取得開發金控的股票，其股權行使應不得參與開發金控之經營權。針對此節，證期會於 93 年 4 月 2 日函復略以，依公司法第 165 條之規定，任一股東皆得於股東會前 60 日向公司登記行使股東權…中信證券於 2 月 5 日公司股東會最後過戶日前購買股票，自得依法辦理過戶登記行使股東權。嗣本會於 93 年 2 月 17 日函令開放未隸屬金控公司之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投資國內金融

控股公司，任一符合資格之證券商，自得將原取得金控公司股票透過轉列長期投資方式參與經營云云。

(四) 中信證券 92 年至 93 年各月投資開發金控普通股股權如下表所示：

單位：千元、%

時間 (年月)	營業證券				長期投資			
	月底庫存股數	帳面金額	金額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金額佔淨值比例	月底庫存股數	帳面金額	金額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金額佔淨值比例
9201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9202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9203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9204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9205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9206	90,167	1,251	0.01	0.01	0	0	0.00	0.00
9207	2,859	39	0.00	0.00	0	0	0.00	0.00
9208	2,859	39	0.00	0.00	0	0	0.00	0.00
9209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9210	58,951,000	870,117	4.30	3.51	0	0	0.00	0.00
9211	233,826,000	3,459,745	17.09	13.83	0	0	0.00	0.00
9212	241,717,000	3,582,210	17.69	14.23	0	0	0.00	0.00
9301	261,518,000	3,941,419	15.93	15.52	0	0	0.00	0.00
9302	271,863,000	4,116,250	16.63	15.77	0	0	0.00	0.00
9303	215,914,000	3,303,575	13.35	12.56	78,400,000	1,199,520	4.85	4.56
9304	215,914,000	3,303,575	13.35	12.34	78,400,000	1,199,520	4.85	4.48
9305	215,914,000	3,303,575	13.35	12.34	78,400,000	1,199,520	4.85	4.48
9306	147,114,000	2,250,935	9.10	7.46	147,200,000	2,252,160	9.10	7.46
9307	147,114,000	2,250,935	9.10	7.45	147,200,000	2,252,160	9.10	7.46
9308	147,114,000	2,250,935	9.10	7.45	147,200,000	2,252,160	9.10	7.46
9309	147,324,799	2,254,095	9.11	7.56	147,200,000	2,252,160	9.10	7.56
9310	147,114,368	2,250,940	9.10	7.55	147,200,000	2,252,160	9.10	7.55
9311	147,371,066	2,254,996	9.11	7.53	147,200,000	2,252,160	9.10	7.52
9312	147,371,066	2,254,996	9.11	7.43	147,200,000	2,252,160	9.10	7.42

資料來源：金管會。

(五) 據主管機關查復：

- 1、中信證券 92 年度未有以證券商自有資金轉投資開發金控之股票。該公司係由其自營部門於 92 年 6 月起陸續買入並持有開發金控之股票，其自營部門 92 年 6 月至 12 月持有開發金控股票之成本總額占中信證券淨值為 0%~14.23%、自營部門持有開發金控股份占開發金控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0%~2.15%，尚未違反行為時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對證券商持有單一公司股份總額不得

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0% 及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 20% 之規定。

- 2、中信證券 93 年 1 月至 2 月未以自有資金轉投資開發金控，93 年 3 月至 93 年 12 月，中信證券以自有資金持有開發金控總金額占中信證券實收資本額及淨值分別為 4.85%~9.10% 及 4.48%~7.56%，尚未違反轉投資金融控股公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 10% 之限制。
- 3、中信證券 93 年度購買經核准一定比率之有價證券及轉投資等總金額，未有超過行為時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不得超過資本淨值之 40% 之情形，且其中具有股權性質之投資，其投資總金額亦未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40%。
- 4、93 年度中信證券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加計本項投資後之比率介於 214% 至 381%，未有低於 200% 之情形。

(六) 綜上，依據主管機關上開查復內容，中信證券 92 年度未有以證券商自有資金轉投資開發金控之股票，該公司係由其自營部門於 92 年 6 月起陸續買入並持有開發金控之股票，均未違反行為時證券商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然中信證券自營部門於 92 年 10 月開始大幅買進開發金控股票，至 93 年 1 月底時其投資開發金控帳面金額已高達 39.41 億元，此時財政部適於 93 年 2 月 17 日開放未隸屬金控公司之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投資國內金融控股公司，而中信證券於 93 年 2 月底時投資開發金控帳面金額更高達 41.16 億元，且中信證券立即可依財政部上開函令，得將其所投資之部分開發金控股票由營業證券轉列為長期投資，實難以巧合視之，市場

上因其對中信集團有利而稱其為「中信條款」，行政院 98 年 1 月之二次金改檢討報告中，亦認此為本案爭議重點之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證券商除經本會核准之轉投資事業外，其取得公司股份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本案如係由中信證券籌劃一方面由其自營部門大幅買進開發金控股票，同時另一方面推動開放未隸屬金控公司之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投資國內金融控股公司，則顯有違反上述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疑慮，而當時財政部之作為，恐難杜刻意配合或為人所利用等質疑。

二、財政部 93 年 1 月 20 日增訂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6 條之 1 之規定，禁止金控子公司擔任委託書徵求人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時機敏感，難免予人因人修法之觀感。

(一)查財政部 93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增訂第 6-1 條：「金融控股公司召開股東會，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子公司，不得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擔任徵求人或依第六條第一項委託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之規定。據復，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略以：為健全企業經營，90 年公司法修正時，已明文禁止子公司收買母公司股份，惟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1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得因轉換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份，但應於 3 年內將持有之金融控股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或賣出等，據此，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份係屬例外情況，且受有限制，爰增訂金融控股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其子公司應不得利用其持有之金融控股公司股

份擔任徵求人或委託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藉以代理他人出席股東會；該修正案經 92 年 12 月 11 日公告修正條文草案及於 92 年 12 月 21 日預告期滿，嗣於 93 年 1 月 20 日發布。

(二) 經查，上開禁止金控子公司擔任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本案開發金控子公司，如：開發工銀、大華證券等之委託書徵求權旋即受到拘束。當時中信證券及中國人壽已同步大量投資開發金控股票，爭取該公司經營權之企圖明顯，後續將發生經營權之爭奪戰已勢所難免，而主管機關此時修改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時機敏感，難免予人因人修法之觀感。

三、本案中國人壽公司 93 年間協助中信證券爭取開發金控之經營權乙節，主管機關態度消極，顯有欠當。

(一) 查中國人壽公司自 92 年 1 月至 92 年 8 月未投資開發金控普通股股權，於 92 年 9 月起開始投資開發金控普通股股權，92 年至 93 年各月投資開發金控普通股股權如下表所示：

時間 (年月)	期末持有股數 (A)	期末持有金額 (B)	開發金控 發行總股數 (C)	持股比例 (A/C)	可運用資金 (D)	佔可運用 資金比率 (B/D)
9201	0	0	11,376,902,548	0.00%	109,051,260,238	0.00%
9202	0	0	11,376,902,548	0.00%	109,051,260,238	0.00%
9203	0	0	11,376,902,548	0.00%	109,051,260,238	0.00%
9204	0	0	11,376,902,548	0.00%	118,738,680,203	0.00%
9205	0	0	11,376,902,548	0.00%	118,738,680,203	0.00%
9206	0	0	11,376,902,548	0.00%	118,738,680,203	0.00%
9207	0	0	11,376,902,548	0.00%	118,738,680,203	0.00%
9208	0	0	11,376,902,548	0.00%	122,559,663,860	0.00%
9209	500,000	6,505,200	11,376,902,548	0.00%	122,559,663,860	0.01%
9210	66,552,000	940,103,995	11,875,818,000	0.56%	126,559,991,237	0.74%
9211	247,730,000	3,626,165,498	11,875,818,000	2.09%	126,559,991,237	2.87%
9212	268,679,000	3,963,594,706	11,875,818,000	2.26%	126,559,991,237	3.13%
9301	300,077,000	4,514,245,048	11,875,818,000	2.53%	126,559,991,237	3.57%
9302	300,077,000	4,514,245,048	11,839,247,000	2.53%	126,559,991,237	3.57%
9303	300,077,000	4,715,003,941	11,839,247,000	2.53%	126,559,991,237	3.73%
9304	300,077,000	4,715,003,941	11,839,247,000	2.53%	140,459,632,261	3.36%
9305	300,077,000	4,715,003,941	11,839,247,000	2.53%	140,459,632,261	3.36%

9306	301,240,000	4,734,711,144	11,839,247,000	2.54%	140,459,632,261	3.37%
9307	301,240,000	4,734,711,144	11,839,247,000	2.54%	140,459,632,261	3.37%
9308	301,240,000	4,734,711,144	11,839,247,000	2.54%	149,263,891,250	3.17%
9309	301,240,000	4,734,711,144	11,839,247,000	2.54%	149,263,891,250	3.17%
9310	301,240,000	4,734,711,144	11,839,247,000	2.54%	156,345,152,262	3.03%
9311	301,240,000	4,734,711,144	11,839,247,000	2.54%	156,345,152,262	3.03%
9312	6,194,000	93,549,014	11,394,673,737	0.05%	109,051,260,238	0.09%

資料來源：金管會

金管會表示，中國人壽公司上開投資金額尚符行為時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保險業資金得購買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 5% 及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實收資本額 10%。

(二)開發金控曾於 93 年 3 月 25 日以 (93) 華開金發法字第 0033 號函財政部，詢問有關中國人壽以其保險資金取得該公司股權，並意圖以其所持有之股權直接控制該公司之行為，是否有違保險法第 146-6 條¹之規定。就此問題，財政部於 93 年 3 月 22 日曾召集專家學者，就「保險業之資金運用及股權行使等相關事宜」進行研商，並得出下列三點決議：

- 1、保險業以保險法第 146-1 條所為之一般投資，其分類應回歸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範，原則應列短期投資，但公司有積極意圖長期持有或與被投資公司建立密切業務關係時，應列為長期投資。
- 2、股權行使均回歸公司法之規範，除修法外，不宜作相關限制。
- 3、請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參酌學理及國外實務規範研議股權行使之適當規範，並轉請中華民國產物

¹ 當時有效施行之 (舊) 保險法第 146-6 條：

「 I. 保險業實收資本額減除累積虧損之餘額，超過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其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II. 前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實收資本額減除累積虧損之餘額百分之四十。」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壽險公會）列為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正參考，以自律方式先行規範保險業之股權行使行為。

(三)財政部爰依據上開會議決議，於93年4月2日以台財保字第0930016718號函復開發金控，其內容略以：保險業依保險法第146-1條規定所為之投資，如屬上市（櫃）公司股票，其會計處理原則上應列為短期投資，但公司如有長期持有之積極意圖或希望與被投資公司建立密切業務關係，亦可列為長期投資，惟並不同為同法第146-6條規定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復依同法第146條第4項²之列舉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尚未經該部認定為保險相關事業之一，並無保險法第146-6條之適用。

(四)惟查，開發金控93年4月5日股東會改選後董監事當選名單中，中國人壽取得1席監事，其後，時任中國人壽總經理丑○○另擔任法人董事基捷投資之代表人，擔任開發金控之常務董事，顯已實質參與開發金控之經營，引起社會關注，爰開發金控93年3月25日函之疑慮，似非無由。金管會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報載中信集團欲透過中信證券及中國人壽之持股入主開發金控時，財政部保險司旋即函請中國人壽說明，並於中國人壽函復後，即通知中國人壽到司說明。由於中國人壽函復稱該開發金控之投資，係著眼於其轉機題材及未來投資

² 當時有效施行之（舊）保險法第146條：

「I.保險業資金之運用，除存款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下列各款為限：…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

…

IV.第一項所稱保險相關事業，係指銀行、票券、證券、期貨、信用卡、融資性租賃、保險、信託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保險相關事業。

…」

收益，且依循同業先例擬取得董事 1 席及監察人 1 席，故保險司與會人員即告知，保險業資金運用如屬財務性投資，不宜直接或間接介入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權。」然當時中國人壽總經理丑○○擔任開發金控之常務董事，不理會主管機關上開監理要求，直接介入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權，主管機關竟未見任何積極作為，態度消極。其後，主管機關 94 年 5 月 2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402500600 號函：「有關保險業資金投資有價證券…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防範利害衝突，勿以保險業資金從事股權或利益交換之情事，或支持他人從事購併行為，以維護保戶權益…」之規定，及分別就「金融控股公司認定為保險相關事業之一」、「禁止保險業以擔任董監事之方式直接介入被投資公司經營」、「限制保險業股權行使」及「禁止保險業委託書徵求」等事項修正保險法相關規範，益證本案中國人壽以保險業資金支持中信證券取得開發金控經營權並介入其經營乙節，縱未違反當時相關法令條文，然顯非以該公司保戶權益之保障為考量，難稱允當。

四、關於 93 年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1 條，限制金控子公司交叉持股表決權乙節，似非無據；惟本案主管機關監理作為之依據不一，易令人質疑監理作為之公正性。

(一)查財政部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1 條修正草案(新增第 4 項)陳報行政院，限縮金控子公司交叉持股之股東權利，案經 93 年 1 月 5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因其明顯對時任開發金控董事長甲○○不利，市場上稱其為「甲○○條款」。前財政部林全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開發金控合併大華證券，寅○○當時任總經理，曾問開發金控律

師有關庫藏股的表決權；寅○○擔任次長後，乃特別提醒卯○○局長應澄清金控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是否有表決權的問題等語。另據金管會之說明，略以：

- 1、子公司資本大多來自母公司，而母公司資本為眾多股東所出資，因此子公司所取得母公司股份，其股東權利應屬母公司全體股東所有。
 - 2、股東權利之範圍，包括出席股東會、表決股東會議案、被選舉權、委託書徵求權、盈餘分派、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等。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其股東權利除分派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仍得歸母公司全體股東享有外，其餘權利之行使，應避免不符股東平等原則及股東委任目的，以合於公平正義精神。
 - 3、特別是金控公司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數具有影響力時，避免成為母公司掌控經營權者維護其經營權之工具，使股東會難以發揮制衡及監督公司經營之功能，而違反公司治理精神，有礙公司治理機制健全發展，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 (二)復查，該法律案在系爭開發金控 93 年 4 月 5 日股東會前雖未能順利修正通過，直至股東會後 2 個月（93 年 6 月 30 日）才完成三讀及總統公布等程序，惟當時開發金控在財政部的斡旋及道德勸說下，於 93 年 3 月 25 日的董事會中，決議通過開發工銀對開發金控 7%之交叉持股，只用於出席開發金控股東會，以避免股東會流會，惟不行使股東之投票權利。
- (三)關於 93 年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1 條，限制金控子公司交叉持股表決權乙節，揆主管機關前開說明，係避免金融控股公司股東會難以發揮制衡及監督

公司經營之功能，俾合於公平正義精神及落實公司治理理念，似非無據；惟本案主管機關對中信證券及中國人壽相關作為，其監理依據均係依行為時之法令，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1 條限制金控子公司交叉持股表決權之規定尚未完成修正前，財政部之監理作為改為道德勸說，非要求依行為時之法令，監理作為之依據明顯不一，易令人質疑其監理作為是否持平、公允。

五、本案財政部處理開發金控經營權之爭議，尚能抗拒壓力，勇於協調開發金控之大股東對董、監席次採用依股權比率分配之公平原則，誠屬不易。

(一)本案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60 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摘要如下：

- 1、金融業係受政府主管機關高度監理管制之事業，故財政部長基於職務，對開發金控、大華證券及臺北金融大樓公司之重要人事或公司治理事項，本諸「公股股份管理權」具有實質同意權及影響力。
- 2、緣開發金控於 92 年 6 月 20 日因原董事長乙○○辭任，由甲○○代理董事長，任期本應至 93 年 6 月間屆滿，然因由丙○○主導之中信證券暨中國人壽等相關企業（以下合稱「中信證券集團」）有意爭取開發金控經營權，而自 92 年下半年起，在集中市場上大量買進開發金控股份，甲○○察覺後，尋思以提前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之方式阻斷丙○○之布局，乃於 92 年 12 月間某日親赴財政部，以開發金控董、監事持股長期不足之問題須解決為由，向時任財政部長之丁○要求同意開發金控提前於 93 年 3 月中旬召開股東會。惟丁○則以當時適逢總統大選期間，此舉易成政治上

不當聯想而予反對。甲○○嗣即轉向平日交好之戊○○求助，並由戊○○於其後 1~3 日內某日時，以電話再度向丁○詢以甲○○擬提前召開開發金控股股東會改選董事是否可行，經丁○告以原委，戊○○亦表示尊重丁○之決定，甲○○方接受股東會延至總統大選日即 93 年 3 月 20 日後召開之議。嗣開發金控經董事會決議，定於 93 年 4 月 5 日召開股東會改選董、監事，依公司法規定，該次股東會召開前，開發金控股股東名簿有關股份轉讓記載之變更，於 93 年 2 月 5 日後即不得為之。而迄 93 年 2 月 5 日，中信證券集團持有開發金控股份比例已逾 6%，財政部長丁○則表明財政部基於配合政府既定公營金融機構民營化之政策，及主張對於公司持股比例較高之股東，應負較大責任，並應分配較多董事席位之理念，依公股管理權決定公股將支持中信證券集團取得開發金控經營權。甲○○因實際掌控之股權偏低，自知不敵，亟思維持其個人及家族企業在開發金控內之一定影響力，除一方面徵求委託書方式以為抗衡外，另一方面則擬以金錢換取由己○○、戊○○給予官方奧援，甚至取得一定職位... 甲○○則因慮及續任開發金控董事長機會渺茫... 乃透過戊○○向己○○表達欲爭取特定職位，先要求擔任大華證券董事長一職，而於 93 年 4 月 1 日至 6 日間某日，指示秘書庚○○將 1000 萬元支票送至總統官邸交予戊○○。

- 3、己○○於收取上開 1000 萬元賄款後之 93 年 4 月 10 日或 11 日早晨指示丁○須安排陳敏薰擔任大華證券董事長，雖經丁○說明其中困難，己○○仍執意指示丁○照辦... 丁○即於 93 年 4 月 10 日

或 11 日後一週內某日，親撰「開發金控改選過程及問題研析」之書面報告 1 份，說明安排甲○○出任大華證券董事長之困難及問題... 己○○認其指示既未獲貫徹，即對該報告不予置理。丁○○因知己○○對其未依指示辦理甚感不悅... 經丙○○、丁○○商得時任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董事長之辛○○首肯後，丙○○即委請將出任開發金控董事長之壬○○出面勸請甲○○接受，惟甲○○仍未應允。直至 93 年 4 月 20 日開發金控召開董事會，中信證券集團入主後經營團隊之人事底定... 癸○○為從中協調，乃於 93 年 4 月 23 日邀集丁○○、丙○○、甲○○，要求甲○○確認是否願接受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董事長安排，甲○○始同意接受此一職位；癸○○則於事後將此一結果回報己○○，己○○亦無意見而接受安排由甲○○擔任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董事長。嗣甲○○即於 93 年 5 月 21 日以開發工銀法人代表身分出任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董事並經選任為董事長。

(二)關於報載丁○○部長當時曾親自協調開發董監席次分配事宜，本院曾就此節詢問前財政部部長丁○○，渠表示：「考量乙○○時代，公股未積極作為，致公股持股雖達 5%，但只占 2 席董事；該次經協調後，公股董監事變 7 席，較合理，若公股當時未介入協調，中信必過半；當時宏碁與子○○皆認為公股要出面。按股權分配席次，財政部邀各家先談如何分配席位，甲○○當時也沒意見，事後她反悔，她寄望財政部支持她，惟其係民股，公股不可能支持她。事後她承認持股僅 0.14%，協調後，她又反悔，乃請她簽字，要她承認事後反悔... 事實上不只甲○○，丙○○也曾找上戊○○女士；戊○○女士

曾致電給我，我向其表示不宜，她表示尊重我。事後甲○○沒選上董事長後又透過夫人找總統向我關切是否協助安排甲○○擔任大華證券董事長；我拒絕。」依丁○部長提供本院之資料，93年2月25日甲○○、丙○○等8位開發金控大股東於是日所簽訂之協議書內容略以：

1、財政部為健全開發金控的經營與穩定發展，以保護開發金控股東、員工以及客戶等之權益，應開發金控大股東之要求，於93年2月22日協助大股東進行協議，協議結果各股東同意組成委託書徵求團共同對外徵求委託書，爭取本次開發金控之董監事席次，各股東推薦董監席次協議規劃如下：

(1)官股推派：七席董事、一席獨立董事；一席監察人、一席獨立監察人。

(2)中信集團推派：七席董事、一席獨立董事；一席監察人。

(3)永豐餘團、宏碁集團、子○○、理纖各推派一席董事。

(4)台銀協商現任董監事或具代表性股東推派一席董事。

2、茲因外界關注殷切，為繼續進行委託書徵求與人選推派等相關事宜，各股東於93年2月25日再次協商，其內容如下：

(1)甲董事長○○以理隆纖維股東代表身分表示退出委託書徵求團，亦不推派一席董事。

(2)甲董事長○○以開發金控董事長身分承諾開發金控會公平處理股東會紀念品之相關事宜。

(三)開發金控於93年4月5日召開股東會，由中信集團及官股各取得7席董事，董事長甲○○陣營取得

4 席，另有民股 3 席。開發金控嗣於 93 年 4 月 20 日召開改選後的第一次董事會，7 席常務董事由中信集團及公股各得 3 席，民股 1 席。公股派任壬○○出任開發金控之董事長，丙○○擔任開發金控總經理及開發工銀董事長，甲○○則轉任臺北金融大樓公司董事長，本案開發金控經營權之爭乃告結束。綜觀當時財政部處理本開發金控經營權之爭議案，尚能抗拒來自總統及其夫人之壓力，勇於協調開發金控公司大股東對董、監席次採用依股權比率分配之公平原則，維護公股權益並求彌平爭端，此節該部上開作為，誠屬不易，宜予肯認。

調查委員：趙昌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